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安自然资罚决〔2026〕3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安化梅山传说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诗洋，男，汉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MAEP0XHU9J

住址：安化县东坪镇解放路106号。

2026年8月28日，我局对你公司在安化县江南镇边江村百花三组非法占地行为依法立案调查。经查，你公司未经有权机关依法批准，于2016年3月非法占用安化县江南镇边江村百花三组集体土地1546平方米修建食品加工场，经套合我县2016年度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该宗地地类分别为水田60平方米、园地921平方米、田坎7平方米、农村宅基地491平方米、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67平方米。项目在2016年3月动工，于2019年7月竣工，经我局国土空间规划股确认该宗地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且符合《安化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相关要求。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法定代表人罗诗样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2.受委托人刘高华身份证明复印及询问笔录;

3.证人陈敏岩、陈浩身份证明及询问笔录;

4.现场勘测笔录及现场照片;

5.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6.资产折价入股合作协议;

7.安化梅山传说生态农业发展与加工基地项目备案变更证明;

8.安化县梅山传说食品有限公司用地执法用地项目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3大类)(二调2016年);

9.安化县梅山传说食品有限公司用地(土地执法)勘测定界图;

10.安化县江南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建设用地与规划分区套合图及安化县“三区三线”规划成果套合示意图(局部);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非法占地的违法事实。

我局已于2026年10月30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安自然资罚告〔2026〕40号),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查处土地违法行为如何适用(土地管理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87号)规定，对你公司的违法用地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第四十二条予以处罚，并参照《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规范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湘国土资发〔2013〕54号）附件中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违法行为处罚基准规定裁量量罚。

鉴于你公司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违法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以及《规范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湘国土资发〔2013〕54号）第二章第八条第一项之规定，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责令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非法占用的1546平方米土地退还安化县江南镇边江村村民委员会；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在非法占用的1546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2.对非法占用土地行为处以罚款：水田60平方米，按21元/平方米处罚款，罚款人民币1260元；园地921平方米、田坎7平方米、农村宅基地491平方米、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67平方米，按16元/平方米处罚款，罚款人民币23776元；合计罚款人民币25036元。（大写：贰万伍仟零叁拾陆元整）。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和账号943000010003068888。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11月12日

联系人：陈 春、黄劲松；电 话：0737-7224701；

地 址：安化县城南区雪峰湖大道818号